

○○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27.（八九）公處字第108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7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頻道節目，以不當之訂價組合為條件，限制交易相對人系統業者選擇購買頻道節目之事業活動，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
- 三、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從事「○○」、「○○」、「○○」、「○○」、「○○」等頻道節目之銷售，並訂有頻道「簽購辦法」對交易相對人公開揭露個別頻道節目授權價格及優惠計算方式，憑以做為被處分人與系統業者交易之依據。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頻道銷售法皆相同。
- 二、依據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頻道簽購辦法，五個付費頻道單購為四十五元，購買二個為六十五元，購買三個為八十元，購買四個為九十元，全數購買為九十五元；另系統業者倘符合全數購買、期限前完成合約、預支期票、定頻、不插播廣告等條件，最多可再享六折之優惠，換算購買單價應為五十七元。
- 三、另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陳述，被處分人全部頻道之實際銷售價格為四十五元左右；另據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八十八年度銷售資料，十六家系統業者全數購買被處分人之頻道，折算收視戶之實際單價為四十三·六元至四十七·六元之間。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復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頻道節目受著作權法保護，系統業者非經頻道銷售業者正式授權，否則無法合法播臺頻道節目，是以倘頻道銷售業者挾其市場優勢地位，強制要求系統業者就多數頻道整批交易；或雖提供系統業者單獨購買頻道之機會，惟所訂定之頻道購買單價與整批交易價格相較，在客觀上足以遏制系統業者選擇購買單一頻道之意願而接受

其整批交易之條件，乃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

- 二、按依被處分人之頻道簽購辦法，五個付費頻道單購為四十五元，購買二個為六十五元，購買三個為八十元，購買四個為九十元，全數購買為九十五元；另系統業者倘符合全數購買、期限前完成合約、預支期票、定頻、不插播廣告等條件，最多可再享六折之優惠，換算單價應為五十七元。惟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之陳述，被處分人全部頻道之實際銷售價格為四十五元左右；另據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八十八年度銷售資料，十六家系統業者全數購買被處分人之頻道，折算收視戶之實際單價為四十三·六元至四十七·六元之間，簽約客戶數則在二千二百戶至四萬七千戶之間不等。是被處分人全部五個頻道之實際銷售價格，係以每收視戶約四十五元左右之條件與系統業者交易。而被處分人所訂定之單一頻道購買價格，既與購買全部頻道之實際價格相同，任一理性之交易相對人自不可能依自身需要選擇購買頻道，是該種訂價方式顯有限制系統業者選擇購買頻道之事業活動。
- 三、依據各系統業者之頻道節目表之統計資料，被處分人五個頻道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之市場普及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且均名列頻道普及率前二十名。而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十六家系統業者頻道購買價格為每月共一千八百四十萬元，一年合計為二億二千零八十萬元；另據被處分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行銷推展協議書，○○公司給付予被處分人之八十八年度金額為十二億元，故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度之五個頻道銷售收入約為十四億二千萬元。而查其他主要頻道業者八十八年度之頻道銷售收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個頻道約為十六億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個頻道約為十六億元，○○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個頻道約為二十億元。準此，以被處分人之頻道普及率、銷售頻道數及銷售收入金額而論，被處分人具有相當之市場力，乃系統業者購買頻道節目時之重要交易相對人。復查頻道節目之製作、銷售、收視均為獨立可分，故頻道銷售業者應就各頻道節目，個別訂定單價，使系統業者不致因不合理之價格訂定方式而喪失依自身需求合理選擇購買頻道節目之機會。被處分人既具有相當之市場力，而其訂價方式卻實質上導致強制搭售之效果，並排擠其他頻道銷售業者與系統業者交易之機會，已有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虞。
- 四、綜上，被處分人訂定之頻道購買單價與實際交易價格相較，在客觀上足以遏制系統業者選擇購買頻道節目之事業活動，迫使系統業者購買全數頻道節目，乃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因已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經營狀況、市場地位、配合本會調查等事項，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

